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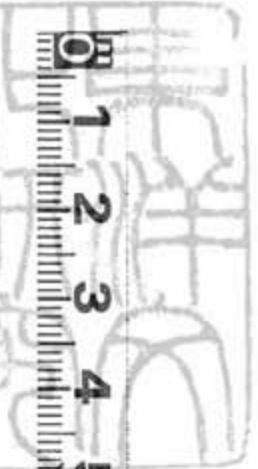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十九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定例彙編卷七目錄

刑律 捕亡下

關提人犯遲延不解嚴叅議處

命盜重犯脫逃初叅限滿卽行詳請通緝

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拒捕一年限滿無獲照盜案例查叅
提解重犯不得因病逗留

承緝命盜重案四叅後本員不至離任者仍按年彙題叅
處接緝之員彙叅一次之後免叅

拿獲人犯議叙應由拿獲省分咨報

殺死三命以上之案接緝再接緝分別叅處

彙叅兇首盜首承緝官未離任者仍入彙題按年議處

承緝結案餘犯舊案未滿年限者列入彙題 彙叅二次

後俱免叅 兼轄官接緝官俱免叅

緝兇初叅未滿接緝官展叅處分盜案踈防限內接緝官

一例辦理

強劫拒捕重案詳報府州通飭各屬差捕協拿 不同城

府州照道員叅處限內全獲照廳員議叙

結案餘犯在逃罪該斬絞重辟者限緝年底彙叅

武職承緝已結案內餘犯例止罰俸毋庸停其考拔

武職承緝已結案內盜首夥盜餘犯未獲分別查叅

州縣緝捕越獄重犯遇有丁憂事故給假百日假滿仍回

原任地方協緝

關提人犯逾限及匿犯不解處分

廣緝緊要重犯改用通關

接緝兇惡盜首於照案緝拿後按年彙叅

刑律 斷獄

斬絞監候及軍流人犯病故毋庸另行題報



監犯自稱牢頭嚇詐教供等項秋審入於情實

州縣監簿按月呈送道府與竊案計贓同議編入賊盜

重犯不加扭鎖致囚自盡州縣按例議處

查造囚糧摘叙要語

尋常案件不得從嚴科斷

訓飭案件准駁大公順應

訓飭審擬案件務須準情酌理不當加以從重字樣

委審案件應照定例不得委原問官會審

訓飭明刑

倫常名分所關獲犯即行審題不得拘泥定限

訓飭明刑弼教

審擬罪名律有正律者不得復引他例

申飭審擬惟期至當

斷罪不得先引一例更引他例并不得用從重加等加倍

字樣

情罪未協分別駁審改擬

審理叅案秉公定擬

叅案分別委審



軍流人犯分別解院覆訊

檢驗不實有無受財分別議處與買物不即支價同議編入受賍

人命案件印官公出隣邑代驗與佐雜驗報分別遠近辦

理

自盡病斃案件先詳道府核明批入率報

自盡病斃案件照例專案通詳

正法人犯出示張掛與烏鎗過失殺同議編入人命

彙報決過人犯開載案件總數

彙報處決人犯務將總數開載畫一辦理

情罪重大之犯審明即行具題正法不得藉延

死罪犯婦懷孕無須拷訊之案產後一月起限審解

凌遲處死犯婦產後一月行刑

